中山國小獎項表揚原則與實施方式

115.5 月學年會議討論及行政主管會議決議

一、表揚原則

本校為肯定學生多元表現，激發榮譽感，依據獎項性質區分為「學生朝會公開表揚」與「學校校網榮譽榜公告」兩大類。

二、學生朝會公開表揚對象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學生朝會由校長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盃，以資鼓勵：

1. 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：

◆由校內各處室主辦之各類比賽(如語文競賽、運動會、榮譽獎章、唐詩會考等)

◆由各活動承辦組長彙整名單，統一報請訓育組表揚。

2. 代表學校(由本校教師帶隊或指導)參加比賽：

◆經校內選拔或推薦，由本校教師帶隊(或指導)參加的各類比賽。

◆獲獎名次：不限名次，凡獲得正式獎項均予以公開表揚。

3.高層級全國性或國際性賽事：

◆全國性競賽（含教育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之賽事）前 3 名。

◆代表國家參加之正式國際性比賽獲獎者。

三、校網榮譽榜表揚對象

凡學生自行參加之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的比賽，一律採取公告校網榮譽榜方式。

1.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。

◆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政府（含局處）、中央各部會（如教育部、體育署等）。

◆認定基準：獎狀須蓋有政府機關或中央部會關防。

◆獲獎名次：個人或團體獲前 5 名或金、銀、銅牌、特優、優等或同等級之獎項。

2.民間單位主辦之比賽。

◆由法人團體、協會、基金會或私人機構主辦之各項才藝、學藝競賽。

◆認定基準：獎狀為各協會或單位之關防。

◆獲獎名次：個人或團體獲前 3 名、特優、優等或等同等級之獎項。

四、實施方式與申請流程

◆申請時間：請主動於獲獎後持「獎狀(牌、盃)」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◎符合朝會公開表揚的獎項，訓育組每週五彙整名單，並通知導師轉知學生表揚時間。表揚結束後，獎狀（牌、盃）當場或於當日歸還學生。

◎符合公告學校榮譽榜的獎項，訓育組每週五彙整名單公告校網後歸還獎狀給學生。

備註：學生朝會屬於全體學生參與的集會，以進行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等教育宣導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為主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。

學務處訓育組 115.08